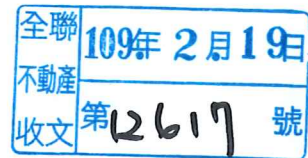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承辦人：劉俊谷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141
電子信箱：leo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00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2000133A0C_ATTCH13.odt、02000133A0C_ATTCH15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00132號令修
正發布，茲檢送該要點第六點修正之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

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第六點 修正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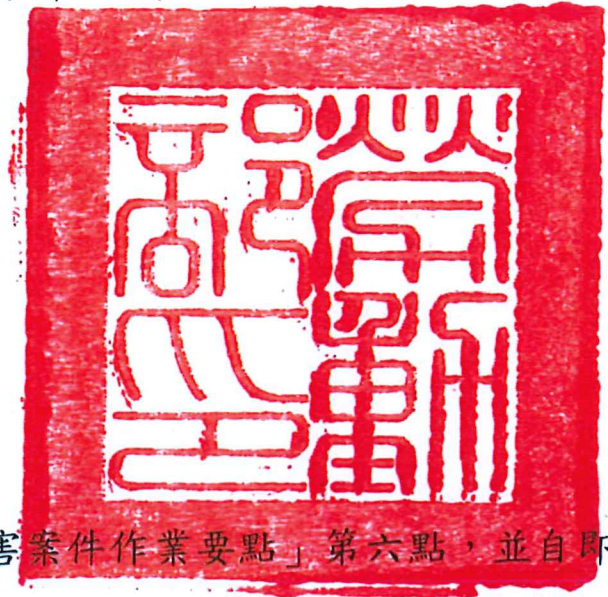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(刪除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0013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」第六點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